

邛崃市对口支援九寨沟县中学校电 脑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函

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:

我单位实施的邛崃市对口支援九寨沟县中学校电脑设备采购项目,原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一、原公开招标文件“评分因素及权重”第一项“报价 30%”与“评分标准”“3、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35”不一致

现更正为:“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30”。

其余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:九寨沟县中学校

2021年12月2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